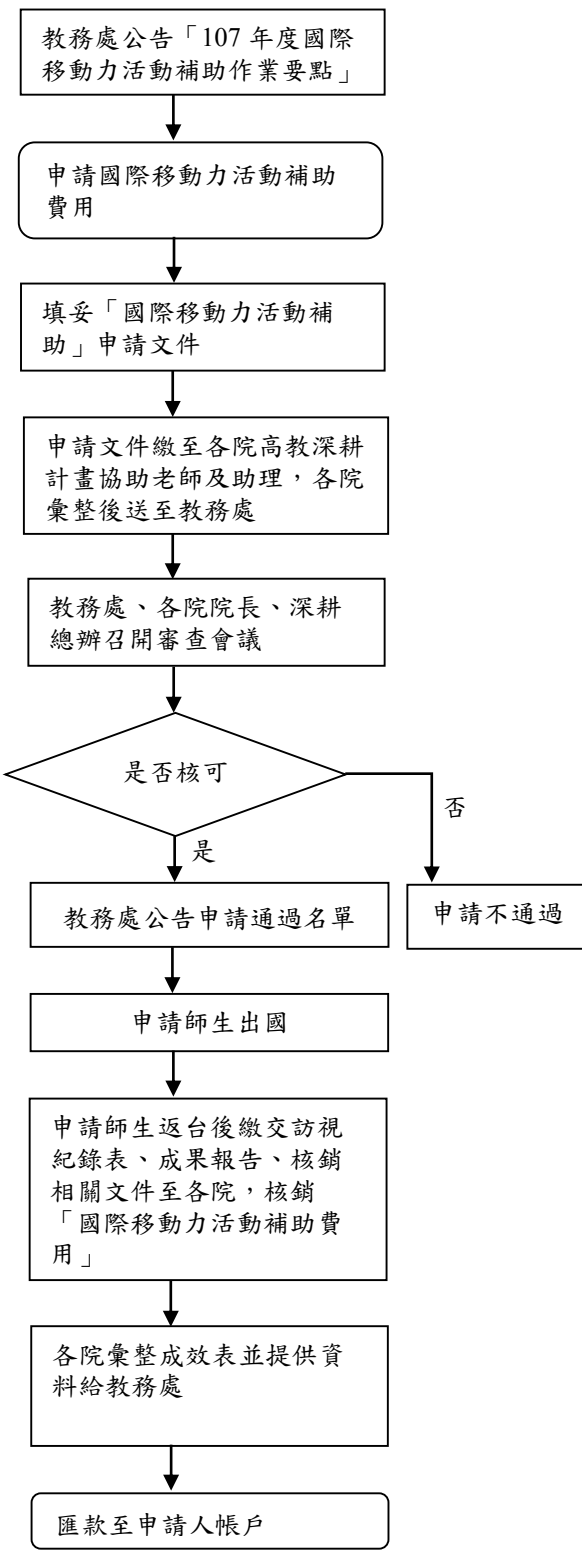


責任者	作業流程圖	注意事項	相關表單
<p>教務處</p> <p>系所師生</p> <p>各院</p> <p>教務處、深耕總辦、各院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師生</p> <p>各院</p> <p>各院</p> <p>申請師生</p>	 <pre> graph TD A[教務處公告「107 年度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] --> B[申請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費用] B --> C[填妥「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」申請文件] C --> D[申請文件繳至各院高教深耕計畫協助老師及助理，各院彙整後送至教務處] D --> E[教務處、各院院長、深耕總辦召開審查會議] E --> F{是否核可} F -- 是 --> G[教務處公告申請通過名單] F -- 否 --> H[申請不通過] G --> I[申請師生出國] I --> J[申請師生返台後繳交訪視紀錄表、成果報告、核銷相關文件至各院，核銷「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費用」] J --> K[各院彙整成效表並提供資料給教務處] K --> L[匯款至申請人帳戶]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補助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海外異地教學：各系所開設相關課程，教師課程設計有實施海外異地教學之必要，同一課程參與海外異地教學學生人數超過 5 人以上，並由 1 位授課教師帶領學生至海外異地教學。 海外實習：當學期各系所開設專業實習相關課程，學生修讀並赴海外簽約之企業實習。106-2 學期(含暑期)如海外同一地區(國家)有 5 位以上學生實習，經事先提出申請者，可有 1 位輔導教師前往海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，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。 海外短期研習：經系所主管認定，研習內容包含教學或學術交流，且有助提升教學成效之 5 人以上學生短期海外研習，單場海外短期研習由 1 位教師帶隊。 依前往地區給予不同級距金額補助。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(五)前 送至教務處課務組。各系申請文件請送給各院高教深耕計畫助理，彙整後繳給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員。 審查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。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 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 核銷：確認填妥相關資料，備齊核銷相關文件、票根後，交給各院高教深耕計畫助理核銷。 	<p>「107 年度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」申請文件。</p> <p>通過審查後一週內繳交作業要點第八點文件。</p> <p>經費核銷及成效表所需各式檢附文件，請詳見「107 年度國際移動力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。</p>